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两馆一院”运行经费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两馆一院”运行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玉办发3号（印发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施意见）》和《玉溪市“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文件中提到的：全面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立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面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统筹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使用和管理，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共建共享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玉溪市“两馆一院”（聂耳图书馆、聂耳纪念馆、聂耳大剧院）是玉溪的一张文化名片，是玉溪的标志性文化服务设施。为保障场馆的日常维护和正常运行，在局机关的统一领导下，成立了以我单位为主体的“两馆一院”管理小组，对“两馆一院”的物业、消防、电梯及日常维护等进行协调管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证“两馆一院”正常运转。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能更好地对“两馆一院”的管理，保证通水、通电、电梯正常运转、环境洁净舒适，场馆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场馆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文化职能，服务好玉溪市政府重要会议、演出活动，对提升城市形象、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创建文明城市起着重要作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由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两馆一院”物业管理，确保场馆设施环境洁净舒适、停车场及绿化带管理工作顺利推进；做好场馆消防日常维护，每个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保证场馆通水、通电，水电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及时支付；做好8部电梯日常维护，定期开展电梯安全巡查；保证场馆电信宽带网络通畅，电信费用逐月及时支付；开展强电维护工作；每个月对场馆进行巡查，对需要维修的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对“两馆一院”公共区域进行每天两次消杀工作，做好日常及重大活动疫情防控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两馆一院”运行经费专项资金180.00万元，其中：物业管理费75.00万元，消防维护费5.00万元，水电费用40.00万元，电梯维护6.00万元，电信宽带费14.40万元，强电维护费5.00万元；其余场馆设施维修维护费26.60万元，疫情防控设施、物资及人员费用3.00万元，节日氛围营造5.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物业管理

2023年5月前依照考核结果和上一年度中标企业续签第三年度物业管理合同。物业公司按照合同服务范围，安排好服务所需的工具及人员，在甲方的监督下开展物业服务。

（二）消防维护

2023年6月进行项目询价，7月初根据询价结果和供应商签订年度维护合同，2023年7月中旬到次年7月，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三）水电费用

2023年度水电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四）电梯维护

2022年11月进行项目的询价，11月底根据询价结果和供应商签订年度维护合同，2022年12月初到次年12月，每个月开展一次电梯安全巡查，做好日常维护工作。

（五）电信费用

2023年度电信费用逐月按照实际使用情况支付费用。

（六）高压配电房维护

资金下达后，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完成采购程序，和供应商签订维护合同4月开展全面的维护工作。

（七）疫情防控（设施、物资及人员费用）

资金下达后，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合理合规采购亟须的防疫物资，2023年度两馆一院公共区域每天两次消杀工作，在日常及重大活动中安排人员及物资坚持不懈做好防疫工

作。

（八）场馆维修维护（含耗材）

资金下达后，对项目进行整体打包招标，确定维修维护工程商，每个月对场馆进行巡查，对需要维修部位进行维修维护。

（九）节日氛围营造

资金下达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宣传部相关文件要求，统筹开展社会宣传，加强“两馆一院”公共环境布置，充分利用户外和室内大屏、移动电视、电子大屏、悬挂国旗等多种形式，大力营造热烈喜庆、安定祥和的社会氛围。

八、项目实施成效

保证“两馆一院”365天正常运行，营造“安全、舒适、文明、洁净”的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群众艺术文化服务活动，充分发挥“两馆一院”的文化职能，进一步发挥玉溪的文化名片和“城市客厅”的作用。

上缴非税返还聂耳大剧院运行经费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上缴非税返还聂耳大剧院运经费

二、立项依据

聂耳大剧院自投入使用以来，有以下职能：承担着市委、市政府大型综合性会议服务相关工作；承担着艺术交流及大型专题文艺演出活动；开展公益性艺术普及活动。聂耳大剧院所有开具发票的场地使用费、会议服务费、演出服务费、零售票款等场馆收入，按照玉政办发〔2017〕4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市级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均扣除应缴税金后先上缴非税局，按照70.00%比例返还我单位后再使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返还经费用于支付聂耳大剧院场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以及保证场馆正常运行的支出，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会议服务及各类演出服务，发挥聂耳大剧院综合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

五、项目实施内容

该经费将用于支付场馆运行维修维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购置话筒电池、信号线、灯具灯泡、舞台吊杆润滑油、舞台机械润滑黄油、设备维修费用等，以保证市委市政府会

议服务及各类演出服务顺利完成，场馆正常运行，发挥聂耳大剧院综合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提升聂耳大剧院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重点完成玉溪市“两会”、市委全会、市委经济会等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及各类演出服务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舞台设备耗材购置费 5.45 万元，舞台设备维修费：包含功放、舞台灯具（电脑光束灯、LED 桶灯、电脑摇头灯）、LED 大屏、吊杆、舞台机械维修费合计 15.55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主办方预定的会议、演出时间及要求及时做好前期筹备工作，项目执行将按照会议、演出等活动举办时间逐步推进，所有场馆收入入账清算后及时上缴财政，按规定流程核拨返还后使用，预计上缴非税返还聂耳大剧院运行经费每月用款资金约为 1.75 万元，全年预计 21.00 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保证市委、市政府会议服务及各类演出服务顺利完成，场馆正常运行，发挥聂耳大剧院综合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提升聂耳大剧院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重点完成玉溪市“两会”、市委全会、市委经济会、知识讲座等市委、市政府重要会议及各类演出服务工作，发挥聂耳大剧院综合文化服务设施的功能，提升聂耳大剧院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提升城市形象、推进治理体系建设、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升市民素质和提振市民精神状态的系统工程，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结合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文件精神，玉溪聂耳大剧院、聂耳文化广场舞台作为玉溪文化窗口，力争作为玉溪创建文明城市工作的前沿阵地。通过努力营造社会面宣传氛围，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公民道德教育融入城市方方面面，提高城市文明程度，以文明城市创建推动玉溪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建设，揭开“文明玉溪”新篇章。根据市创文办印发的《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1 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以及玉办通〔2021〕9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主管局工作任务分解和单位工作实际，开展 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文化管理服务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市创文办印发的《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

2021 年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以及玉办通〔2021〕9 号《中共玉溪市委办公室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三年（2021-2023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主管局工作任务分解和单位工作实际，开展 2023 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相关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在聂耳文化广场舞台开展创文宣传演出活动二场；竹乐文化进校园公益演出活动二场；按照创文工作相关要求开展公益广告制作维护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聂耳文化广场开展创文宣传主题演出活动 11.00 万元，竹乐文化进校园公益活动 3.00 万元，公益广告制作维护 2.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 2023 年 5 月在聂耳文化广场舞台开展创文宣传主题演出活动二场。采用歌舞等市民群众热爱的舞台形式开展创文宣传演出，扩大群众知晓率，提升参与度，共同开展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宣传工作。

（二） 2023 年 6 月前开展竹乐文化进校园公益活动二场。通过走进我市中小学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升文化自信，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自己的力量，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做出贡献。

（三） 2023 年 11 月前完成公益广告制作维护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扩大广大市民群众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知晓率、参与度、支持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玉溪城市品质，奋力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乡村振兴示范区、共同富裕示范区。充分发挥文化单位职能，开展创文工作，扩大广大市民群众对文化工作的认可，社会效益不断增强。